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闽环保议〔2026〕56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791号建议的答复

王贵代表：

《关于深化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加大对武夷山国家公园所在市、县支持力度的建议》（第1791号）由我单位会同省财政厅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我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建立健全生态补偿长效机制，进一步保障主要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走深走实，有效推动闽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十四五”期间，南平市获得的省级财政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均居全省首位。

一、有关工作情况

一是完善重点流域生态补偿制度。根据《福建省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闽政〔2017〕30号），“十四五”期间，累

计下达南平市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8.11 亿元。2025 年下半年以来，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修订完善《福建省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于 2026 年 4 月由省政府印发实施。该办法坚持贯彻“保护者受益、使用者补偿”原则，落实“下游补偿上游”要求，持续向上游地区、水源涵养区、生态脆弱区倾斜，为上游生态保护提供长效资金保障。同时，省生态环境厅、财政厅等有关省直部门建立稳定的业务协调指导工作机制及资金监管机制。

二是对生态功能重要地区实行财力性转移支付。建立完善生态保护财力转移支付制度，重点支持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加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资金按照限制和禁止开发区域面积、限制开发区域人口及禁止开发区域个数等因素综合测算补助，并与水、森林、气等生态环境指标改良情况挂钩实施正向激励，涉及国家公园的相关因素也已体现在测算指标中。“十四五”期间，省级财政累计下达南平市 17 亿元，年均增长 5.3%，比全省平均增幅高 2 个百分点。

三是落实武夷山国家公园生态补偿机制。2020 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武夷山国家公园生态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要求运用多元化补偿方式，实施以生态公益林保护补偿、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等资金补偿为主，绿色技术支持、生态产业发展、提供就业岗位等补偿方式相结合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进武夷山国家公园实现生态绿色保护、产业绿色转型、社区绿

色发展目标。“十四五”期间，共下达补偿资金 2.3 亿元；2026 年，下达 0.61 亿元。

四是安排专项资金助力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保护修复。在加大流域生态补偿、生态保护财力转移支付的同时，通过安排相关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支持南平市环武夷山地区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近年来，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积极指导和推动围绕环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发展带谋划生态环境和自然保护地治理提升项目，获得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补助资金 6320 万元，支持实施环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发展带生态修复二期项目等 3 个子项目；指导茫荡山乡村生态振兴项目通过省级竞争性评审获得 970 万元资金支持。“十四五”期间，累计安排光泽县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5138 万元，支持无废城市建设、锅炉淘汰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项目落地实施。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深入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加大对武夷山国家公园所在市、县支持力度，巩固提升已有流域生态保护成效。结合您的相关建议，拟加快推动以下工作：

一是继续做好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有关工作，保障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落地实施，推动流域上游加强保护、下游统筹发展，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综合考虑南平市环境质量现状和经济发展实际，进一步加大对南平的支持力度，

在安排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时给予倾斜。

二是继续积极会同财政、发改等有关部门，多渠道筹措资金，不断加大对南平市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资金支持力度。持续搭平台、建机制，指导环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发展带内县（市、区）立足本地实际和需要，策划实施规模体量大、涵盖要素多、集成度高的大项目好项目，指导南平市积极申报今年8月份拟开展的2027年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评审，争取更多的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支持推动美丽南平建设。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徐 威 魏良栋

联系人：苏 凯

联系电话：0591-88367116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6年5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与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南平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